

证券代码：601169 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：临 2012—14

##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与北京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####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12年4月20日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集团”）的授信申请，同意给予北京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集团授信，额度87亿元（含集团本部及下属公司原有授信余额）。其中：京能集团额度27.1亿元，由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国际”）提供担保；京能国际额度20亿元，由京能集团提供担保；京能集团其他子公司额度39.9亿元。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；额度有效期（提款期）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，每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；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及规定费率。

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京能热电”、600578.SH）2012年1月12日公告，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决定，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入京能集团。本行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原有授信26亿元，纳入本次对京能集团87亿元集团授信管理。

截至2012年3月31日，京能集团持有本行5.08%的股份，京能集团董事长陆海军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京能集团是本行的关联方，与京能集团进行的

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陆海军先生同时担任京能国际董事长，京能国际与本行亦构成关联关系。本次本行拟给予京能集团授信 87 亿元，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根据本行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，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，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、董事会审批，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京能集团持有本行 5.08% 的股份，是本行第三大股东，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，注册资本 130 亿元。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，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，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，是电力行业内最大的地方性电力生产企业之一。集团经营管理北京市政府电力、节能等相关的投资基金，担负着首都电力、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，节能技术及新能源、可再生能源产品的开发。

京能国际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，注册资本 40 亿元。京能集团以货币出资 48609.45 万元，以股权出资 271390.55 万元，持有京能国际 80% 的股权；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，持有京能国际 20% 的股权。京能国际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、能源的建设与投资管理，实际控制人为京能集团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京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此次新增关联方授信采用基准利率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中

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贷款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**

本行向京能集团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。

根据本行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此笔关联交易属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**

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与京能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行向京能集团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，与京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，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授信项下各项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23日